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DIP)

目的

為各設計界別相關的初創企業在創業初期，提供硬件及軟件的支援

詳情

| | |
|--------|----------------|
| 資助額： | HK\$500,000 |
| 計劃推行期： | 24 個月 |
| 工作空間： | 共用工作空間 / 辦公室空間 |

申請資格及要求

- 申請人必須擁有一所在香港註冊不多於三年的公司或計劃在香港註冊公司
- 申請人/公司需要有足夠的資金或計劃以維持公司未來兩年及以後的發展
- 本地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海外申請人必須擁有一所在海外註冊不多於三年的公司。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必須在港註冊一所公司。)
- 申請公司的股東或合夥人不可為 DIP 或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FIP) 或 其他政府資助培育計劃以下公司或已畢業公司的股東或合夥人
- 申請公司於申請日當天必須有最少兩名在港居住的全職員工(包括申請人)，及
 - i. 在全職員工當中必須有至少一位主要股東，而該股東必須是認可設計界別中的設計師;
 - ii. 全職設計師的總持股百分比或所佔利益必須佔大多數；及
 - iii. 所有員工必須擁有香港的合法工作證

申請程序

以電郵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系統](#)申請

執行機構

香港設計中心

詳細內容請[按此](#)，或致電+852 2788 6868 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